

中原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5.5.30 院務會議通過

89.6.20 院務會議修正

93.10.22 院務會議修正

95.12.22 院務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理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奈米中心主任、心理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與各系(所)教師代表(單班 2 位、雙班 4 位)等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(所)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 本學院之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四、 重要會議代表之選舉。
五、 本學院各種重要章則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報告下列事項：
一、 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。
二、 本院及各系所重要事項。
三、 院行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應達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重要議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系(所)提出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需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